

希伯来《圣经》的哲学阐释

杨晓霞

(深圳大学文学院, 深圳 513060)

摘要:作为犹太教和犹太民族历史的阐释文本,希伯来《圣经》内在地反映了人类思想的起源及对世界的认识,被寄寓了神秘奥妙的宗教信仰观念,反映了犹太民族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是犹太民族远古的哲学。

关键词:《圣经》;哲学;宗教神学;理性逻辑

中图分类号:B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681(2007)04-0058-03

哲学一词源于古希腊文 *philosophia*, 是 *philem*(追求)和 *sophia*(智慧)的合用,即爱智之意。在中国古代,哲即学识卓绝、聪明之意,所谓“知人则哲”即有此涵义。诚然,人类所创造的科学和知识等,都是人类智慧的表现,但并非所有对智慧的思考或对智慧的爱都是哲学的任务。哲学关注的是关于世界及人生的智慧,是通过理性的方式,探索宇宙、人生及事物现象的奥秘及意义。也就是说,哲学是以理性的形式来解释世界、思考人生,并对人类的知识进行概括和总结的。所以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认为哲学即是源于理性的一种知识,可谓指出了哲学的要义所在。的确,只有人类理性的思考,才使得哲学的产生成为可能,所以黑格尔认为一个民族的精神文明必须达到某种阶段,一般地才会有哲学。可见,哲学的研究范围及方法是自有其特点:首先,人是哲学探讨的主体,如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等;其次,哲学研究的对象是世界及人生的诸种问题,认识的问题、现象事物的本质及统一性等。而哲学活动的方式则主要是以理性思维的方式在精神主体和自然客体之间建立某种联系。

众所周知,哲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类意识和实践发展的产物,“最初在意识的宗教形式中形成,从而一方面它消灭宗教本身,另一方面从它的积极内容说来,它自己还只是在这个理想化的、化为思想的宗教领域内活动”^{[1](P26)},因此,哲学的雏形是在宗教中孕育的,它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与文化的其它各种形式都有一定的关系,都是人对自然界的依赖与掌握的双向适应关系的一种表现。也就是说,哲学和其它文化形态都是力求解决人和世界的关系问题,只是各自解决的方式不同而已。宗教即人们以信仰、感悟的方式来实现对神圣真实及无限价值的追寻,美术是以想象、色彩、线条等方式来表现人类对世界事物的审美理解,音乐是以音响、音符、节奏的方式体现人类对世界的美感反应,文学是以文字、虚构的故事形象地阐释世界及生活。而哲学则是人类把握世界的理论方式,即以理性思维的方式,通过推理和论证的过程来认识世界。因此,哲学必须具备的特点有:1. 运用概念和范畴,哲学即是以理论的方式为人类创造概念的世界;2. 符合逻辑规则,哲学具有客观性,要通过逻辑论

证、推理思辨来以理服人,要阐述的是具有普遍性、必然性和规律性的知识;3. 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系统。也就是说,哲学就是人类依靠自己的理性,对一些根本问题(如世界和人生等问题)展开逻辑的系统的思考。

二

希伯来《圣经》(即《圣经·旧约》)是神学文本,主要记载了古代犹太民族和地中海地区其他民族的神话、传说、诗歌、风俗、历史、伦理、律法等重要资料。作为宗教经典,希伯来《圣经》是一个想象性的产物,是以神学概念为主导建立起来的信仰系统,是一部宗教性的作品。众所周知,宗教的产生源于远古人类对自然世界和人类自身认识的努力,是人类最初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的表现形式,为哲学的产生创造了条件。因此,作为犹太教和犹太民族历史的阐释文本——希伯来《圣经》,就内在地反映了人类思想的起源及对世界的认识,寄寓了神秘奥妙的宗教信仰观念,也蕴涵着丰富的哲学思想,因为“即使是最荒谬的迷信,其根基也是反映了人类本质的永恒本性,尽管反映得很不完备,有些歪曲……”^{[2](P651)}因此,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流传千古的宗教文献汇编《圣经》也是人类远古的哲学,反映了犹太民族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如前所述,哲学探讨的主体和中心必须是人。通观希伯来《圣经》,其关心的问题首先是人和世界的根本性的问题。虽然表现在《圣经》文本中是全能的神——上帝无所不知无处不在,但问题的出发点并不是以上帝为中心,上帝的创造最终是为了人,并以此来沟通人与上帝、人与世界、人与他人的关系,并藉此对世界万物加以宏观把握。事实也是如此。在希伯来《圣经》中,哲学关注的诸种问题,如世界的起源、人的存在、人的主体性、人生的意义及价值等,都以宗教的形式得到反映,体现了远古犹太民族的哲学之思,远古哲学的雏形也就内在地蕴涵于《圣经》的神学叙述之中。

凡是哲学,都力求为人类提供某种关于人类自身存在和发展的最后的解释,即哲学的本体论追求。希伯来《圣经》哲学也是如此。如关于世界的起源问题,《创世纪》一开始就谈到世界的创始过程。“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3](P1)}在随后的五天里,神接着

造出了空气、海洋、陆地、各种植物、太阳、月亮、众星、各种动物和人类。在现代看来,这是一个关于世界和人类起源的神话传说,是基于神学思维的幻想性的产物。哲学诚然关心认识的真理性问题,但人类精神从诞生到成熟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不可能一开始就走上真理之途。因此,用真理性的标准来评价上帝创世的问题是不可取的,而必须从宗教哲学的角度来审视。远古人类处于蒙昧时代,因而在当时人类就是这样认识世界和人类自身的,这是当时人类的哲学之思。上帝六天内创造世界的记述,初步地表现了犹太民族对世界的朴素认识:世界的形成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大致分为六个阶段;而上帝用泥土造人的说法,说明人是物质性的,从属于自然界;造人的模型是上帝的形象,说明人又是精神性的,可以领悟上帝的神性。总之,上帝创世说构建了上帝、自然世界和人的存在关系,世界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的、无限的存在,虽然它有赖于上帝的存在,但这一切都是为人类而存在的。

关于人的本性及人类精神的发展,圣经也作了独特的思考,即深刻影响西方文化精神的原罪说。在《创世纪》中,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将他们安置在伊甸园,并让他们看守。上帝告诫亚当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3](P3)}然而,狡猾的蛇引诱夏娃,对女人夏娃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3](P3)}于是,亚当和夏娃便偷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违背了上帝的告诫,被逐出了乐园,去耕种他自己所出之土。因此,作为亚当和夏娃的子孙的人类便都具有与生俱来的原罪。人类的原罪在于偷吃了智慧树上的果子而具有了智慧,能分别善恶和利弊,从而使人不再处于原始的自然状态。这样人就脱离了混沌的自然,开始了满足自己需要的劳作,开始了人类精神世界的历程。可以说,原罪说是犹太民族追寻人类本性的本体论思考。正是由于原罪,人类失去了乐园的时代,必须自己创造生活;正是由于原罪,人类才有救赎的必要;正是由于原罪,人类必须在发展的过程中完善自身,追求真善美统一理想境界。

从哲学意义上来说,人是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主体,因而人的主体意识及主体性存在也是哲学的重要论题。《圣经》所记为上帝之真言或是受上帝启示的先知们的记述,因此,上帝在《圣经》构筑的神学体系中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地位,不仅是世间万物的创造者,而且还是世界各种关系和历史因素的决定性原因。这也就是为什么《圣经》中有如此多的对上帝赞美和颂扬的诗篇。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圣经》中也存在各种形式的与上帝论辩和对神学学说质疑的言论,表现了一种与神学精神相对立的现世精神,一种挑战上帝权威的勇气。在这种现世关怀的意识中,人的问题得到了重视,人的世俗情感和生活经验得到了突出和张扬,表现了强烈的人本意识。如《创世纪》,上帝对犹太先祖亚伯拉罕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你的后裔极其繁多……”^{[3](P21)},又告诫摩西及其后代,只有听从我、遵行我的诫命,众生才会有幸福安宁的生活。可事实并非如此。犹太民族灾难重重,历经了几千年的磨难。“神啊,你在古时,我们列祖的日子所行的事,我们亲耳听见了;我们的列祖也给我们述说过。你曾用手赶出外邦人,却栽培了我们列祖;你苦待列邦,却叫我们发达……但如今你丢弃了我们,使我们受辱,不我们的军兵同去。你使我们向敌人转身退后,那恨我们的人任意抢夺。

你使我们当作快要被吃的羊,把我们分散在列邦中。你卖了你的子民,也不赢利,所得的价值,并不加添你的资财……这都临到我们身上,我们却没有忘记你,也没有违背你的约。我们的心没有退后,我们的脚也没有偏离你的路。”^{[3](P881)}犹太先民并不认为灾难的罪责在于自身,而是上帝的遗失和失约,显示了人的本位意识的觉醒和对至高无上的神的质疑和反叛。又如《约伯记》:“我每逢思想,心就惊惶,浑身战兢。恶人为何存活,享大寿数,势力强盛呢?他们眼见儿孙和他们一同竖立。他们的家宅平安无惧,神的杖也不加在他们身上。他们的公牛孳生而不断绝,母牛下犊而不掉胎……全能者是谁,我们何必侍奉他呢?求告他有什么益处呢?看哪,他们亨通不在乎自己,恶人所谋定的离我好远……恶人的灯何尝熄灭?患难何尝临到他们呢?神何尝发怒,向他们分散灾祸呢?”^{[3](P603)}以近乎渎神的言辞诘问全能的上帝,对人间的不公正现象提出了强烈的抗议,这充分凸现了《圣经》中人的主体意识。

哲学必须反映人类寻求生命意义的努力,也就是寻求对人类具有普遍适用性或普遍约束性的终极价值。希伯来《圣经》中论及人生意义的地方较多,如前面的原罪说,从较为积极的方面阐释了人活着为了什么的问题。也就是说,人生活在现世,必须多多行善,心向上帝,以求得到救赎,死后进入天国。同时,在生活中必须注意修炼自身,以求达到理想人格的形成。另外,在《传道书》中,人生意义的问题也得到了较多的思考。由于《传道书》是产生于希腊化时期的犹太作品,这一时期犹太民族和宗教的双重危机影响了犹太人对人生问题的看法,一种消极的宿命的人生观占据了主要地位。因此,《传道书》中的传道者似乎是历经沧桑之后的大彻大悟的哲学家,不同于约伯愤激的质问和悲怆的反抗,而是看透了天上和人间的虚无荒诞,在怀疑上帝的公义的同时,又安于荒诞的命运,以一种宿命的心态宣扬上帝之道。如:“传道者说: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人一切的劳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劳碌,有什么益处呢?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日头出来,日头落下,急归所出之地。风往南刮,又向北转,不住地旋转,而且返回转行原道。江河都往海里流,海却不满;江河从何处流,仍归还何处……”^{[3](P1048)}不难看出,传道者认为世界是虚无荒诞的,人生应顺乎自然,淡泊无为。同时世界的存在是永恒的,各种现象的变化是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人的存在也是宿命的循环。因此,人生活在现世,“人莫强如吃喝,且在劳碌中享福……”^{[3](P1050)}从哲学意义上来说,《传道书》对世界存在的本体论探讨和对人生意义的价值考虑,于后世哲学及思想具有重要的启发和影响作用。

不仅如此,《圣经》中对生命的价值取向问题也以宗教的形式进行了哲理化的思考。犹太宗教一方面追求形而上的神性,人与上帝的关系是人需要上帝,需要上帝的救赎,因而人要不断地追寻上帝。也就是要像约伯一样,一贯持守着他的纯正的信念,从不放纵自己身上的恶,虽历经各种磨难而依然虔诚向往上帝。另一方面追求形而下的世俗生活,上帝的选民可以享乐,可以男欢女爱,可以经营劳作,可以加添财物。在《圣经》中,即使是神也不是抽象性的概念,而是一个人格化的神。何况上帝是无所不在、与其子民密切联系、而且还杀人的神。总之,希伯来《圣经》在一种浓厚的神学氛围中蕴涵着强烈的向往现世的情怀。像《雅歌》,由许多短小的诗歌组合而成,纯粹是一部世俗情歌的汇集。如:“我的佳

偶,你甚美丽!你甚美丽!你的眼在帕子内好像鸽子眼。你的头发如同山羊卧在基列山旁。你的牙齿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洗净上来,个个都有双生,没有一只丧掉子的。你的唇好像一条朱红线,你的嘴也秀美。你的两太阳在帕子内如同一块石榴。你的颈项好像大卫建造收藏军器的高台,其上悬挂一千盾牌,都是勇士的藤牌。你的两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对小鹿,就是母鹿双生的……”^{[3](P1066)}一连串奇特逼真的比喻,将犹太民族对肉体感受的特点和对爱情表达的方式自然地表现出来。总的来说,《雅歌》充满了清新自然的世俗气息,表现了犹太民族质朴纯真、热情奔放的人性美。而《创世纪》中的约瑟和波提乏之妻的故事则讲到在世俗生活中做人的价值准则问题。约瑟被卖到埃及,多次拒绝主人波提乏之妻子的勾引,最终被波提乏之妻诬陷入狱。约瑟自始至终坚守自己的信仰而无怨无悔,显示了高尚的德行操守和巨大的人格魅力。

三

上述可见,犹太民族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一个哲学化的民族,十分善于对世俗生活和现象事物的某些本质特征进行形而上的抽象总结和形而下的具体阐释,这在希伯来《圣经》中表现得十分突出。因此,《圣经》的文本叙述蕴涵了丰富的哲学思想的潜质,而非一种牵强附会的解释。诚然,《圣经》毕竟是宗教文本,如作为哲学来看,自然有不同于一般哲学的特点。在一般的哲学中,人是哲学思考的中心所在,人作为主体是与自然客体——世界万物既对立而又统一的。毋庸置疑,我们说《圣经》是哲学,自然也须将人置于哲学关注的中心地位。不过,如前所述,人作为思想的主体,在圣经中却是处于非主体的地位,而宗教布道和上帝全能则居于重要的地位。但上帝的存在最终是为了人的存在,上帝创造世界万物,为万物规律的制定者,上帝又救赎人类,为人类心灵智慧的来源。因此,上帝是人存在并开展活动的前提条件,是人类认识世界、沟通世界万物的工具和中介。同时,希伯来《圣经》的著述也是上帝智慧的表现,是为了使子民能明了上帝所赐与的一切。也就是说,上帝的设置最终是为了解决人和世界的问题。因此,人作为思维的主体地位,在《圣经》中是以属神的人讲论神或人的事的形式曲折地体现出来。

任何一种成熟的哲学理论,都会表现为概念和范畴发展的有机组织,并通过判断和推理、分析和综合等思维形式的逻辑展开,体现了一种理论的逻辑力量。因此,逻辑性是哲学最为基本的哲学品格。人类的思维理性面对变幻莫测的宇宙,总是力求在主体论的基础上把握世界的整体性和统一性,并以此去阐释世界及人生的种种现象和问题。一般哲学都会反映人类思维发展的这一特性,并以理性思维的逻辑去探索宇宙之谜、历史之谜、人生之惑,显示了哲学逻辑之于人类智慧的重要意义。而在思考世界与人生的根本问题时,《圣经》哲学表现出来的是一种双层的逻辑:即表层是信仰逻辑,深层是哲学逻辑。从表面看来,《圣经》是宗教思维的产物,以神学的形式发挥世界观的作用,其本质是对神的信仰,借助于虔诚的顺从和狂热的情感,以达到对神的皈依。而从深层意义上来说,在《圣经》宗教神学的形式下,人类抽象思维的能力也在发展和成熟,何况理解了的东西更有助于信仰。因此,通过理性思维的逻辑力量来表现人类对上帝、世界和人的关系的理解,也就是以一种潜隐的哲学逻辑去展现世界、历史和人生的本质和规律。因此,《圣经》的信仰逻辑在展开的同时也就内在

地体现了一种深刻的哲学逻辑的力量。

一般哲学都是运用理性思维的方法,借助哲学概念和哲学范畴(如思维和存在、现象和本质等),通过严密推理和逻辑论证对一些根本性的问题(如世界的本原问题、精神和物质的问题等)进行阐释,并加以理论化和系统化。而《圣经》中的哲学,严格说来,没有纯粹意义上的哲学概念和范畴,大多是和神学概念结合在一起的。如人(选民)、上帝(主)、创世、弥赛亚观念、复活、永生等无不带有鲜明的宗教色彩。《圣经》中探讨的问题,如上帝的存在、上帝创世、神人关系、复活和永生、灵魂和肉体、人生的意义和幸福等问题,虽然都是有关世界和人生的诸种问题,并具有自身的理论逻辑,但宗教思维的色彩也是不容忽视的。在哲学方法上,《圣经》哲学也不同于一般哲学的理性思维的方法,而是理性的方法和信仰的方法的互相结合。从本质上来说,《圣经》毕竟是属于神学文本,是在宗教思维的基础上产生的。宗教思维虽然强调信仰和道德感悟,但也并不排斥理性思辨。因此,抛开宗教的神秘形式,《圣经》也可以看作是人对神的理解,对上帝及世界的怀疑、研究和认识,体现了人类独立思考的精神和理性自觉的意识。从实质上来说,以宗教的方式探讨世界其实也是一种哲学的探索。在《圣经》中,信仰的方法就是人在面对未知的世界时要借助神灵的力量获取真知;在本体论上要尊崇上帝是世界的创造者和万物的基础、人间律法的制订者;人对终极价值的追求就是要虔诚向往上帝,而且人在现世必须行善、修身,以求得到上帝拯救,享受天国的幸福。理性的方法表现在:《圣经》作为宗教文本,其自身也经历了自我反思和自我扬弃的思辨过程,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类宗教精神和理性精神的发展的历程。另一方面理性思维是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来认识客观事物,因而人的抽象思维能力和智慧对于解决上帝存在、生命的目的及意义等问题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圣经》哲学从本质上来说是属于一种宗教哲学,用理性和信仰统一的方法,通过宗教——哲学的概念和范畴的演绎推理,对上帝、宇宙和人生等根本问题进行研究论证,体现了一般哲学的基本特点。

四

上述是笔者对希伯来《圣经》的哲学特质的探讨,由于圣经的内容包罗万象,所以也不可能穷尽其哲理的思辨。可以肯定地说,希伯来《圣经》既是宗教信仰的产物,因而是一部神学作品;同时也是古犹太民族理性思维的结晶,所以也是一部哲学性的作品。事实上,几千年来希伯来《圣经》就一直是犹太民族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是犹太民族一切生命力量的源泉、一切价值的尺度、一切意义的终极所在。同时,《圣经》中所探讨的一些重要的哲学命题,如世界的起源、人在世界的位置、生命的意义及特质问题、生命的价值取向等问题,对犹太民族、西方文明及西方哲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总之,希伯来《圣经》既是宗教理论的阐释,同时也是哲学思想的演绎,这是一个不争的文化事实。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M].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 [3] 圣经[M].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2002.